

广自然资规临用(2024)22号

关于柏垫镇人民政府临时用地的批复

柏垫镇人民政府:

经我局审查,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单位申请使用柏垫镇西坞村集体土地2.3649公顷用于凤凰山水库安置区项目临时使用。该临时用地用途为临时材料堆场。

二、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使用土地,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,临时用地批准后及时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[2021]2号)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四、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,并按《土地复垦方案》要求,复垦完成后报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,逾期三个月不实施的,由相关执法部门组织拆除并恢复土地原貌,相关费用从预存的复垦费中扣除。

五、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此复

2024年9月29日

送:柏垫镇人民政府
发:局执法监察科